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金会文件

浙水院基金〔2025〕2号

关于发布《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利欧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基金会制定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利欧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5年9月28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利欧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行业人才的培养，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利欧奖学金”，奖金额度共计 150000 元（大写：拾伍万元整），按连续叁年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核拨。

第二条 成立利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企业代表，以及教务处、学生处、创业学院、团委、南浔创新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学生处。

第三条 本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智慧水利、机械工程、现代制造等领域积极实践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在校专、本、硕学生（不含“双高计划”和外校联合培养学生、留学生）。

第四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当年度 11 月中旬启动，12 月上旬结束。

第五条 评奖原则

1. 总量控制、结余流转。控制年度发放总量不超过 50000 元，若当年度未达最高发放额度，结余部分流转至次年，且次年总额仍然不超过 50000 元。

2. 重在团队，兼顾个人。以奖励在科技竞赛、学科研究、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社团、项目团队为主，兼顾在上述实践活动中受到高层次表彰或取得重大社会影

响的学生个人。

3. 分类评价，选优创优。按照竞赛、社团、实践等模块设置奖励评价类型，重在激励表彰优秀，形成学优、争优、创优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本奖学金的申请人（含个人或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表现良好，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3. 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心健康。

4. 在评奖期限内，未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未受到各级各类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奖学金奖励对象包括当年度在创新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在当年度相关主题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中取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团队或个人，部分赛事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当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含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赛事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或个人；

2. 纳入当年度学校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且获得

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科技学术类学生实践团队或个人；

3. 当年度获评学校五星级学生社团或受到省级表彰的科技学术类学生社团；

4.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所对应的国赛中获奖项目，纳入赛事包括：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机器人竞赛、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5. 以上条款中涉及的科技竞赛、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主题均应与本办法第三条本奖学金主要奖励范畴一致。

第八条 奖励标准。同一项目就高奖励，奖励标准如下（万元）。

	国家级			省级			备注 (各类奖励额度不足的,在额度范围内均按比例缩减)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0.8	0.5	0.5	0.3	0.2	不超过奖学金年度总额的 40%
“挑战杯”国赛	1	0.8	0.5	0.5	0.3	0.2	不超过奖学金年度总额的 30%
A 类竞赛对应的国赛项目	0.8	0.5	0.3	0.3	0.2	0.1	不超过奖学金年度总额的 20%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类	不超过奖学金年度总额的 10%，由团委统筹						
学生社团类							

第九条 奖学金的申请。秘书处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参评条件的团队或个人填写《利欧奖学金申请表》（附件）并按时递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第十条 受理及评审。秘书处牵头对申请人和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校验，牵头召开利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并公示，公示后报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审定。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秘书处牵头组织开展奖学金表彰活动，并发放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随时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二）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开始施行，至资金使用完毕后自然结束，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试行一年。